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自然资字〔2024〕7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7日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交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在验收完成后即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优化业务流程，深化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与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即交证”。

二、实施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验收即交证”服务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建设单位申报。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在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改审批系统”）申请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上传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多测合一”成果、不动产权证书等登记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免提交）。涉及有地下工程的，还应当上传提交是否属于人防工程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登记预受理。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在赣州

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接收上传的相关登记申请材料后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预受理。

（三）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现场踏勘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步进行实地查看，并做好实地查看记录。实地查看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权籍系统录入相关登记信息和“多测合一”成果数据，生成不动产单元号。

（四）出具验收意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结果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工改审批系统推送至登记平台。

（五）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获取验收结果相关信息数据后，完善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事项的审核登簿并推送不动产权电子证照和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验收即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利企的具体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验收即交证”工作落地见效。

（二）积极主动服务。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提前介入，充分利用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办事，并充分利用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企业关切。